

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

教务通知字〔2017〕87号

关于申报开设十五轮（2016级）辅修专业（学位）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根据《江西财经大学辅修专业（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江财教务字【2016】15号），学校决定面向全校2016级本科学生开展辅修专业（学位）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江西师范大学等十三所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双学位收费标准的函》（赣发改收费字[2010]1582号）的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我校辅修专业（学位）收费方案如下：

1、2013级（含创新实验班——辅修学位）及以后各年级辅修专业（学位）收费标准为：辅修学位3800元/学年，辅修专业2500元/学年。

2、学生退停读辅修专业（学位）退费按赣教计字[2006]141号

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二、 申报开设的条件

1、已开设过辅修专业（学位）的教学学院，原则上都要面向 2016 级学生开设辅修专业（学位）；

2、对已有本科毕业生的教学学院，具备相应的师资、教学设备，应尽可能申报开设辅修专业（学位）。

三、 制订（修订）辅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是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各申报教学学院应根据主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结合辅修专业（学位）的培养特色，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辅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

1、学分、学时（以下均不包含毕业论文的学分、学时）

辅修学位主干课程不少于 12 门，总学分 36-42 学分，总课时达 576-672 学时；辅修专业主干课程不少于 8 门，总学分为 24—30 学分，总课时为 384—480 学时。

2、课程设置

为了便于科学管理，辅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参照 2016 级主修专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辅修专业主干课程的名称、学分、学时要与第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保持相对一致。全校通识性课程不列入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另外，为避免教学资源浪费，便于管理协调，有上机要求的课程尽量不要安排在暑期上课。

3、授课方式及开课学期

辅修专业（学位）课程一般采用正常教学学期的双休日及暑假授课，学期分为第四学期、第四暑学期、第五学期、第六学期及第六暑学期，按两学年学制计算。

4、辅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应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学院审定后方可申报。

四、 申报时间安排

请各教学学院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前将辅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一式二份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

首次申请开设辅修专业（学位）的教学学院，必须提交申请报告。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论证，确定本轮所开设的辅修专业（学位），以供学生修读。

特此通知

教务处

2017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辅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表

附件二：增开辅修专业（学位）的申请报告表

附件三：江西财经大学辅修专业（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 各教学单位 有关部门

教务处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印发